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8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3名,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董事4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翁伟武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现场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翁宝嘉女士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发行可转债”)方案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目前公司申请发行可转债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领取了核准批文,尚未完成发行工作。鉴于上述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六个月有效期截止日(即2020年1月18日)。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除授权事项中的第5项)的有效期为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本次可转债尚未完成发行工作,且上述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六个月有效期截止日(即2020年1月18日)。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定于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9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9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因监事会主席邱佩乔女士公务出差未能现场主持,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监事林喜武先生担任现场会议主持工作。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尚未完成发行。鉴于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将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规定的六个月有效期截止日(即2020年1月1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除授权事项中的第5项)的有效期为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3日、2018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6月14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于2019年8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本次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20年1月18日)。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核准批文规定的六个月有效期截止日(2020年1月18日)。

除上述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1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7日至10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如下:

1、《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9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蔡彤

3、联系电话:0754-89816108

4、指定传真:0754-89816105

5、指定邮箱:zhengquan@enpackcorp.com

6、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

7、邮政编码:515071

七、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46。

2、投票简称:“英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有)。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账号: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9年9月27日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 2019-08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重要提示

股东徐永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永寿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3,845,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2019年9月16日,公司接到徐永寿先生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9月15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徐永寿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徐永寿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16日-2019年9月15日	12.51	11,922,700	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永寿	合计持有股份		125,472,598	10.52	113,549,898	9.5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472,598	10.52	113,549,898	9.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徐永寿先生的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取得的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9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股东徐永寿先生的通知,获悉徐永寿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徐永寿	否	500,000	2019年9月11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4%	补充质押
合计	–	500,000	–	–	–	0.44%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永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3,549,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4,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77%,占公司总股本的1.22%。

3、徐永寿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8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永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公司大股东徐永寿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持本公司股份113,549,8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52%)的股东徐永寿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3,845,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徐永寿

2、截止本公告日,徐永寿持有公司股份113,549,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23,8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2%。

4、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二)截止本公告日,徐永寿先生无尚未到期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徐永寿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徐永寿先生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徐永寿先生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1、徐永寿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5897%。

3、本次解除限制性股票事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工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1人,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5897%,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5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00,250万股的1.50%,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1,750万股的1.47%。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均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坤航空”)的核心管理层及核心骨干。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3.42元(2018年7月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3.36元/股)。

(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6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授予价格为3.4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6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2018年6月7日,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6月7日至2018年6月16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有效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6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3、2018年6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陶学明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6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书》)。

4、2018年6月29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6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5、2018年8月2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8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6、2019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9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8月23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20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和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9月20日届满。

(二)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2014年-2017年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营业收入平均数为基数(7,494.36万元),德坤航空2018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与基数相比增长率不低于30%(9,742.67万元),且德坤航空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其2014年-2017年净利润的平均数(3,306.50万元)。	根据信永中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德坤航空2018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9,946.77万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98.31万元,符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4	个人所在组织及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根据《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以上的前提下,才可按照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	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11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00万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发表的同意意见参见2019年9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三、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情况说明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23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可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5897%,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林晓枫	德坤航空董事长、总经理	6,000,000	2,400,000	3,600,000
徐 航	德坤航空董事	7,500,000	3,000,000	4,500,000
德坤航空核心骨干(共9人)		1,500,000	600,000	900,000
合计(11人)		15,000,000	6,000,000	9,000,000

注:上述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核心管理层及核心骨干。

四、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6,361,359	48.78%	–	490,361,359	48.19%
高管锁定股	481,361,359	47.31%	–	481,361,359	47.3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000,000	1.47%	-6,000,000	9,000,000	0.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1,138,641	51.22%	6,000,000	527,138,641	51.81%
三、股份总数	1,017,500,000	100.00%	0	1,017,500,000	100.00%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9-066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具体如下:

倪浩嫣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刘立存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孔令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高卫先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高立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刘维秀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倪浩嫣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立存先生、孔令军先生、高卫先先生、高立娟女士、刘维秀女士将继续在公司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倪浩嫣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公司履行程序补选完